慈濟大學「臨時研究證」使用規則

99年4月13日行政會議-第89次四長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 為便利本校準研究生於入學當學年度報到後至註冊開學期間，可使用校內資源以利研究，特訂定本使用規則。

二、 本「臨時研究證」（以下簡稱本證）於準研究生報到時發給（申請表如附件），請準研究生自行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並經由所屬系所主管核章後使用，使用期限至當學期註冊日後二週內。持證者需遵守本校學生之相關規定。

三、 本證僅限本人於借用校內圖書館藏、使用電算中心開放電腦之個人電腦、辦理游泳證(票）及借用球場（球具）等校內資源時使用。

四、 本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，亦不得塗改、偽造或變造，違者無效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五、 本證如因故遺失申請補發時，酌收工本費100元。

六、 有關校內借書相關事宜，依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。若申請人未入學，所屬系所須於註冊日後14個日曆天內知會圖書館，並協助催繳其未還之圖書資料。

七、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核校長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